

目 录

1、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2019〕100号）	1
---	---

[题注：2019年9月30日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2019〕100号公布 自2019年9月30日起实施]

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府函〔2019〕334号）	15
--	----

[题注：2019年9月30日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34号公布 自2019年9月30日起实施]

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中府函〔2019〕318号）	31
---	----

[题注：2019年9月1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18号公布 自2019年9月16日起实施]

4、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山发〔2017〕2号）	41
--	----

[题注：2017年3月28日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发〔2017〕2号公布 自2017年3月28日起实施]

5、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中山组发〔2020〕4号）	43
---	----

[题注：2020年3月27日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组发〔2020〕4号公布 自2020年3月27日起实施]

6、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法〔2021〕6号）	51
--	----

[题注：2021年6月25日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财法〔2021〕6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7、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09号）.....59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1〕109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8、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10号）.....74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1〕110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9、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88号）.....84

[题注：2016年12月12日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科发〔2016〕288号公布 自2016年12月12日起实施]

10、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48号）.....96

[题注：2019年11月1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248号公布 自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

11、关于印发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305号).....103

[题注：2019年12月12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305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2、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54号）.....113

[题注：2019年11月15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254号公布 自2019年11月15日起实施]

13、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45号）.....119

[题注：2019年11月1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245号公布 自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

14、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33号）……………126

[题注：2019年10月3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233号公布 自2019年10月31日起实施]

15、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

山科发〔2019〕307号）……………131

[题注：2019年12月1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307号公布 自2019年12月13日起实施]

16、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0〕

344号）……………141

[题注：2020年12月30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0〕344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7、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

〔2017〕163号）……………149

[题注：2017年7月1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7〕163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8、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8〕24号）……………161

[题注：2018年8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府办〔2018〕24号公布 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19、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山科发〔2018〕153号）……………177

[题注：2018年6月22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8〕153号公布 自2018年6月22日起实施]

20、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

山科发〔2019〕304号）……………183

[题注：2019年12月12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304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1、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47号）.....190

[题注：2019年11月1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19〕247号公布 自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

22、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0〕300号）.....197

[题注：2020年11月2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0〕300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23日起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100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把中山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一）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中山，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相关镇区）

（二）建设高水平大学。高起点筹划建设中山科技大学，打造开放型、研究型、创新型高水平大学。创新办学模式，大力推进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办学项目香山大学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财政局）

（三）加快谋划推进创新集聚区建设。高水平推进中山翠亨

科学城建设。谋划建设全市性集孵化、加速及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技园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对获得省级高新区认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创新集聚区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翠亨新区及有关镇区）

（四）全力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赋予火炬开发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内设机构可在核定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围绕企业注册、经营许可、科学研究等领域，向火炬开发区下放更多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协助火炬开发区申请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赋予火炬开发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按照全市“一盘棋”原则，优化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充分调动高新区发展积极性，提升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火炬开发区与相关镇区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提高“一区多园”的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粤港澳科技创新联合行动。建立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机构。加快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和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市财政对省港澳青年创新

创业基地建设予以经费资助，并为基地内的孵化项目提供科研及成果转化立项支持。支持港澳台及海外人才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分园，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二、加快构筑创新人才高地

（一）完善引才育才机制。树立柔性引才理念，擦亮“中山人才节”招牌，打造“中山英才荟”品牌，精准集聚我市紧缺适用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评选“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制定“雏鹰归巢”引才计划，吸引更多本地学子回中山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评定指标，建立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刚柔并济引才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二）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完善创新创业团队扶持政策，理顺团队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团队遴选新方式、评价新机制，重点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入选团队最高 3000 万元资助。对我市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三）深化湾区人才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圈，着力建设港澳青年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基地、欧美同学会留学报国（中山）基地、海归创业（中山）学院等载

体。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在我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按其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

（四）完善港澳和外籍人才的养老医疗保障。落实省关于港澳人才享受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并且属于非事业编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港澳人员，可延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至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趸缴。鼓励用人单位为外籍人才建立商业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对在我市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用人单位按需引进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五）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多方筹集房源，多形式满足人才居住需求。制定出台人才用房相关支持政策，建设全市集中式精品人才公寓和科学家公寓。整合全市人才创新创业资源，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三、全力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一)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中山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省级支持建设经费,市财政最高给予 1:1 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研发平台。对获批建设的省工程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财政补助。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一) 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等领域组织一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实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通过创业扶持、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高端厂房建设补贴、过渡性用房租金补贴、优先安排用地指

标等方式，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二）加快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提升计划，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实施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加大市财政资金投入，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积极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鼓励我市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市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配套。加强上下联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市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大力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探索精准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更多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创投基金，发挥规模 20 亿元的中山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助力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五、大力提升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一）重点扶持创新标杆企业。重点遴选具有核心自主技术、

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好的科技企业评定为创新标杆企业，市财政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认定补助，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新迁至我市、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3%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6%的比例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

（四）加强省市联动，扩大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对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并已兑现的企业，按省资助对应金额的 50%予以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鼓励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和首台（套）研发。承担国际、国家或省 TC/SC/WG 机构的单位，最高资助 50 万元；主导制定省地方以上标准的单位，最高资助 50 万元；参与制定省地方

以上标准的单位，最高资助 20 万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照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已获得上级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一）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对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后，可以将其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

（二）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合同最高资助 3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转移

公共服务平台，市财政按照平台上年已登记实际履约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每个技术交易合同最高奖补 30 万元，每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300 万元。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鼓励设立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全年登记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补各二级登记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优秀科技成果。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市按照国家 and 省资助金额 1:1 予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发展完善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一次性分别补助 50 万元和 2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获得省级加速器的，再给予 200 万元资助。根据建设投入和建设绩效，对海外孵化器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实施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运营评价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积极完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一）引进和培育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我市，开展技术转移、科技评估、政策咨询、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估、项目监理和验收、科技园区建设管理、科技统计等服务，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设立引进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每家每年支持

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引进和培育专业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对新筹建的国内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 50%给予财政资助，国家级服务平台扶持金额最高 3000 万元；省级服务平台扶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国际公认权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我市独立或者合作共建实验室的，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 50%给予财政资助，最高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围绕“互联网+”共享设计、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共性工厂、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九大板块，培育引进一批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搭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对认定为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平台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标准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知识产权快维中心的，每个资助 100 万元。支持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个最高资助 30 万元。支持专利导航项目，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经国家、省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知识产权项目，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获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或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最高支持 50 万元。获省级以上专利金奖、银奖或专

利优秀奖的，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快优化有利于创新的生态环境

（一）深化科技领域改革。加强科技创新政策顶层设计，打造柔性、高效、动态、负责任的科研管理机制，调整优化全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置 5 类科技计划，具体包括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人才计划、公益与基础研究计划（事业费），各计划下设若干专项。采取定向组织、征集招标、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探索面向全国开放申报。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减少对项目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的次数，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启动监督和管理分离的项目管理机制试点，探索将具体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在网站和微信等平台推出科技政策指南针，按需开展创新政策发布会、宣讲会，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扶持政策。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杰出科技人物、创新创业企业的宣传报道。加强科学教育和普及，鼓励科普创作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等

高水平赛事活动，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三）加强科研用地保障。省分配的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园区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同期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

“三旧”改造后用于建设科技创新类项目的镇区，在下一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方案中，对该镇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予以优先满足。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

（四）加强科研伦理与诚信建设。对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

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科研诚信档案，强化科研诚信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鼓励各责任单位和有条件的镇区结合实际情况出台配套政策，以更好地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3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结合中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协同发展，努力将中山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到 2022 年，引进 2 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著名高校院所共建的高端创新平台基本建成，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企业，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等领域形成若干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山翠亨科学城、创新集聚区建设全面推进，加快火炬开发区全市创新发展主引擎、翠亨新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阵地的建设，适宜创新创业的

环境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中山市形成完备的创新平台载体、创新人才、创新机制和创新环境，成为全球知名的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二、建设高端创新平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一）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中山，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翠亨新区）

（二）加快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

1. 谋划建设省实验室。携手引进的著名高校院所科研资源，积极向省争取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新能源方向谋划建设 1 家省实验室。推动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推动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增量提质。加大工程实验室培育力度，重点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等领域新建一批高水平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 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加快推进香港大学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药科大学分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引进澳门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到中山建设伙伴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火炬开发区）

专栏 1：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

谋划建设 1 家省实验室：结合中山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新能源等领域，整合市内优质创新资源，力争布局建设 1 家省实验室，打造全链条、一体化、综合交叉融合的国际高水平实验室。

建设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按照“重组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思路，稳步提升发展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力争每年新增 1 家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

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生物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药科大学分中心，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吸引香港大学生物医药人才到中山进行创新研发。

（三）加快提升高校办学水平。

1. 积极推进中山科技大学建设。高起点筹划建设中山科技大学，以国际视野组建管理团队和选聘大学教师，打造开放型、研究型、创业型高水平大学，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应用型人才。采用“学校+重大创新资源”模式开设专业特色学科，培养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等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镇区）

2. 加快推进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大力推进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办学项目，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创新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政府+港澳高校”办学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统战部、板芙镇）

3. 加强国际教育合作。推进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与瑞士洛桑酒

店管理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与德国代根多夫应用技术大学、英戈尔施塔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镇区）

4. 培育省特色学校和重点学科。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工作，支持和引导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引进高端拔尖人才，狠抓重点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专栏 2：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工作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重点推进中山科技大学建设，立足理工学科，兼顾文商学科，涵盖本科、研究生教育，打造省市共建的省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推动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引进澳门科技大学在中山市板芙镇合作办学建设香山大学，积极争取教育部赋予澳门科技大学先行先试政策。 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与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建设广东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拟选址三角迪茵湖。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与德国代根多夫应用技术大学、英戈尔施塔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建设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德工程学院，初步选址港口理工学校。 省特色学校和重点学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控制科学与工程等重点学科。

（四）建设高端科研机构。

1. 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中山研究院）、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香港科大联合创新中心、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AMR）尽快落地挂牌。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中山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建立健全灵活务实高效的创新平台管理运营机制，吸引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到我市转化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2. 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扶持一批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机构，有效推动重点领域与产业无缝对接。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专栏 3：高端科研机构重点建设任务

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山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建设的科研机构，力争到 2022 年完成“五个一”的建设目标，即：一个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一个中山新药创制产业园；一个中国科学院大学药学院中山学院；一个公共技术平台；一个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以人工智能、无人装备与智能制造、

智能传感器、大数据与物联网及先进工业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以孵化与加速功能为核心，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逐步在中山构筑完整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到 2022 年，引进 2 名院士或诺贝尔奖得主，专职科研团队 50 人以上，建设 2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或分支机构。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山）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建设高新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试验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到 2022 年，引进 50 个以上创新团队，突破 50 项以上关键技术。

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复旦大学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采用“双基地”模式共建，包括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和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复旦），重点围绕光电产业开展实验室研究、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团队的遴选与引进等活动。到 2022 年，突破 30 项以上关键技术，引进研发人才累计 60 人。

中山香港科大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市科技局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建设的创新科研机构，分别在中山和香港科大成立创新中心，开展重大科技专项、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和知识转移等科技创新活动。到 2022 年，引进 10 个以上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

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中山市科技局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合作建设的创新科研机构，建设集研发和社会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打造国家级机器人产业的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基地、智能移动机器人基地和应用典范城市。到 2022 年，引进研发人才 50 人，突破 30 项以上关键技术。

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中心。瞄准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企业为主导，联合港澳力量，整合院校资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促进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综合运用财政补助、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开展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1. 集中力量开展“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紧扣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探索悬赏揭榜制等新型组织方式，引导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力量组织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2. 组织新兴产业示范应用工程。编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创新产品。围绕4K电视

网络应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4K 电视示范小区、4K 电视示范村，带动扶持 4K 产业链技术研发项目和 4K 电视网络应用开发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动高新技术和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创新型产业集群布局，扶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标准创制，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产学研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四、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

（一）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1. 推进珠三角（中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赋予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落地实施，加快复制广东自贸区取得的改革经验，推动自创区全面对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形成增长新亮点、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市科技局）

2. 加快建设珠三角（中山）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发挥毗邻港澳优势，吸引港澳科技成果到中山转化产业化，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推进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中心发挥作用，继续引进建设若干技术转移中心。谋划建设全市性中试熟化成果转化服务

平台，研究出台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一批契合中山发展需要的科技项目落地产业化。办好第二届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国际会议等创新成果交流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

3. 加快建设中山智能制造服务创新示范区。发挥中山制造业组团发展优势，加快推动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地丰富的创新科技资源的融合对接，打造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融合发展的智能制造服务创新示范区。提升“三旧”改造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引进具有雄厚产业资源、极具创新能力的深圳、广州重大产业园项目，形成“企业家+技术专家+现代产业园”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模式。鼓励高校针对优势产业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站，成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二）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

1. 推动双创基地建设。推动火炬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翠亨新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依托双创基地，积极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众创杯、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创客湾区等创新创业赛事及交流平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2. 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和区域发展优势，

引导孵化载体向创新创业国际化、专业化、链条化方向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增强孵化载体在人才凝聚、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支撑能力，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国际交流，加快完善全链条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孵化器运营评价工作，对各类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重点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和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大力引进港澳创新人才团队，优化资金支持、信息提供、平台搭建等孵化服务，形成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撑体系，推动粤港澳创新创业优质资源在中山集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委统战部、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各镇政府及区办事处）

专栏 4：创新创业发展重点项目
火炬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 翠亨新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公共平台 5 家，新型研发机构 2 家，高层次创新团队 2 个，培育 2-3 家 10 亿元规模以上的骨干企业。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三）推动高新区和产业创新承载区高质量发展。

1. 推动火炬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火炬开发区与相关镇区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提高“一区多园”的发展水平，推动火炬开发区改革创新再出发，强化其作为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打造中山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市科技局）

2. 加快推动翠亨新区发展。深化与港澳以及国际先进地区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服务业、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建设翠亨科学城、中山科技大学、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中山研究院）、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努力打造为中山市科技创新核心区、珠江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平台和国际化现代城市新中心。（责任单位：翠亨新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

3. 谋划建设创新集聚区。谋划建设集孵化、加速及科技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园区，促进形成“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产业化”的一体化布局，推动建设创新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相关镇区）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有利于创新的环境

（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政策顶层设计，

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强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柔性、高效、动态、负责任的科研管理机制，抓好落实省在科研经费和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用地保障、税收补贴、样品样本跨境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全力打造优越创新环境。启动新一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对现行科技资助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优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强化财政投入绩效要求和使用效益，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中山海关）

（二）加快打造创新创业人才聚集高地。

1. 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创新人才。加快修订人才引进培养办法，完善柔性引才工作机制，依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柔性引进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及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紧扣产业发展需要精准引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聘任制、工资协议制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2. 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简化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办理流程。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中山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制定

出台人才用房相关支持政策，建设全市集中式精品人才公寓和科学家公寓。研究完善在中山生活的港澳创新创业人士子女就学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1. 加强粤港澳知识产权跨境协作。依托粤港、粤澳及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在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深化打击侵权假冒国际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推进建设中山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黄圃家电和大涌红木家具两个维权中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升级。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海关）

3.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以提高专利质量为导向，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1. 面向全球对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深化与世界创新强国的科技合作，加强与国际知名科创研发机构的对接与合作，加大与

世界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办学力度，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端创新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市委外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2. 支持中山企业“走出去”促创新。鼓励重点领域创新型企业到港澳及国际创新密集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利用境外创新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

（五）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发挥中山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于中山企业孵化、新兴产业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国内外资本参与发展创新基金。加大力度促进企业上市上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

2. 发展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实施专利质押融资，完善科技信贷，加强风险控制，完善普惠科技金融体系，大力解决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融资难题。发展科技保险，降低科技企业风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

任组长，强化对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研究资源引进、政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在高水平大学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引进、用地政策等方面争取大力支持。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加弹性包容的新兴产业和创新发展监管制度。创新“三旧”改造实施模式，保障大湾区创新创业用地需求。各相关部门、镇区要按照本行动方案的分工，打造更具吸引力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落户。

（三）强化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根据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扎实推动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召开专项小组会议，研究行动计划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实际推进。

（四）加强监督评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各项任务和目标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并做好年中对账、年底总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18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科〔2017〕3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18〕64号）、《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科函高字〔2018〕209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30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我市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组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建设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到2021年，人工智能对我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效能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

1. 实施人工智能重大科技攻关。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应用层面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各创新主体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智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高性能光纤、微型器件等核心硬件应用与产品研发。推动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智能交互、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自主决策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支持人工智能产品研制及产业化。支持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护理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以及高精密减速器、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制，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终端等智能装备产品。开发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分析系统、诊断系统、健康检测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发展人工智能科技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核心、以人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推动人工智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2. 孵化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构建开源开放平台，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众创空间。（市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引进具有创新活力的龙头企业。支持全球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中山设立人工智能创新机构，引进一批高端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坚持省市联合、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4. 加强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发展。支持企业加快全球布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一批海外研发机构、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利用海外创新资源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服务。支持企业与社会机构举办各类人工智能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三）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主体。

1. 组建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链代表性企业、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社会机构等组建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支持联盟举办人工智能论坛等活动，加强产业政策宣传，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与我市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企业。培育引进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算法等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围绕我市电子政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医疗健康、在线教育、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1. 推动智慧政务审批及应用。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我市政务数据的整合和融通，推进基于“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的智慧政务审批创新，促进市民网上办事更加便捷、简易。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推广智能政务机器人，为申办政务审批的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引导分流等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分派等技术在 12345 等政务咨询平台的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加快发展智能装备。支持我市数控机床、汽车、船舶、能源等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加快产品升级，重点推进高端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支持发展智能工程机械、智能船舶、开展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大力发展具有机器视觉、智能分析、数字孪生等智能装备。支持汽车制造企业发展无人驾驶汽车，研发生产人车交互设备、智能车联网、智能车载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农业、商业、环保、水文、测绘、海洋和安防等应用领域无人装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3. 加快发展智能产品。推动我市电子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能锁具、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冰箱等智能家居产品，实现中山家电向智能化转型。积极布局 5G 和

NB-IoT 智能终端产业，发展 5G、NB-IoT、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新型智能电子产品。依托产业联盟，支持我市健康医疗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共同研发影像、检测、分析、诊断、监护等智能医疗设备。支持发展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支持我市厨电企业应用语音识别、手势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共同创新智慧厨房发展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4.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以试点示范项目为主要方向，在全市制造行业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推动机器视觉、语音控制、深度学习、协作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生产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对生产装备、生产线、控制终端实施智能化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加快发展智能物流。进一步激励智能物流领域企业加强产品技术改造、产业结构升级和市场推广力度，培育行业标杆企业。推动我市物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行业在物流路径规划、车辆调度、货物配送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无人仓储，实施智能库存管理。鼓励无人车、智能机器人在物流装卸搬运、分拣、运输等环节的应用。鼓励办公楼宇、产业园区和居住小区等发展无人车快递配送业务。鼓励企业应用智能物流系统，提高智能物流技术在制造企业中的普及率。（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快发展智能安防。推进智能公安建设，开展智能公安试

点，建立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快速反应的智能公共安全防护模式，推动我市铁路、港口、公交等场所普及应用语音识别、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技术。推动智能无人机、无人车在安防等领域中的应用。支持市安防监控企业应用边缘计算和机器视觉技术，提升监控设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安防产业应用和创新。（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发展智能医养。推进智能医院建设，支持机器视觉在临床决策辅助、影像智能识别、病理大数据与仿真分析等智能医疗应用创新。鼓励社区康养机构与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企业加强合作，应用机器视觉、语音交互、健康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提供市民健康记录、分析和预判等服务。鼓励我市健康产业企业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家庭康养产品服务与社区康养机构、医疗机构联动模式创新应用。（市卫生健康局）

8. 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加快建设互联网仿真智能教室，开展沉浸式虚拟学习、体验式学习、协作式学习、交互式学习，推广应用智能阅卷机、智能助教机器人、学生知识点评估等智慧教育设备。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卫星通讯的远程智慧教育模式，培育智慧教育新业态。（市教育体育局）

（五）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网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础网络建设，统筹推进移动和固定网络的 IPv6 建设，组织布局光纤、5G 基站、NB-IoT 等基础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

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和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全市公共物联网感知基础设施，构建公共安全视频智能监控网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委网信办）

2. 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建设中山市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为我市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方面的算力支撑，不断提升我市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能力，致力推动面向政务服务、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人工智能应用算法研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建设。

1. 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开展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深化合作，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人工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

2. 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展示、咨询和设计等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健康医疗、生活服务、社会治理等场景的应用。依托中山市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和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汇聚我市人工智能数据、算力和算法资源，为人工智能示范项目、产业应用、商业模式创新等提供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3. 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靶向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高层次研发人才，大力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及实验室，培养一批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大力开展基础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入国内外培训机构，着重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培训，加快培训人工智能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高校、职校联合建设一批市级人工智能人才培训基地。将企业急需的人工智能人才纳入高端人才优惠政策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

4. 营造人工智能试验环境。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管理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镇区建设车路联网试验环境。加快引进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家电、人工智能软件检验检测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5. 提升人工智能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人工智能安全保障标准，应用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积极引进或培育人工智能安全技术企业。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6.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力度。拓宽人工智能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股权融资、债券

融资、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融资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体系。（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山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科技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推进有关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加强对各镇区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应用水平，充分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活力。将人工智能纳入《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三）加强产业跟踪。加强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落实、跟踪、监测和分析，及时总结，提升实施效果。加强人工智能产业跟踪服务，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支撑。密切关注人工智能产业前沿技术和发展动态，适时动态调整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中山市委文件

中山发〔2017〕2号



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翠亨新区党工委，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各镇区、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镇区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和配套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意见》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我市有关政策与《意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中共中山市委
2017年3月28日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公安局文件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组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政策 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翠亨新区党工委，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市直各副处级以上单位，中央、省驻中山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配套细则由有关部门、

镇区另行制定。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7日

关于加强人才政策 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

为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为推动中山重振虎威、实现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现就加强对人才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供人才幸福安居保障

1. 健全市、镇（区）两级人才安居房供给体系，筹集5000套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安居房，提供一居室、二居室、三居室、四居室等户型供各类人才选用。成立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运营管理。

2.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租住人才安居房分类享受最高100%租金补贴，享受期3年。

3. 加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供贷款额度上浮优惠，其中：第一到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可上浮5倍的贷款额度，第七到第八层次高层次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及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可上浮30%的贷款额度，紧缺适用人才可上浮20%的贷款额度。

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入户中山

4. 在中山工作的紧缺适用人才及高层次人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以及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受是否在中山参保、居住限制，可在工作所在镇区入户。大专学历人才、中级工技能人才，在中山参保满6个月的，可在工作所在镇区入户。

5. 对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工作满1年且已落户中山的，每人一次性发放政府津贴1万元。

三、完善人才子女教育保障

6. 户籍尚未迁入中山的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到龄入读幼儿园的，可向工作单位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按照户籍人口同等对待原则就读幼儿园。相关镇区安排确有困难的，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至附近镇区幼儿园。

7. 户籍尚未迁入中山的紧缺适用人才子女申请小学、初中新生入学的，可向工作单位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按照户籍人口同等对待原则就读公办学校。相关镇区安排确有困难的，由市教育局统一协调安排至附近镇区的公办学校。

8. 第六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新生入学的，纳入政策照顾生，视当年申报人数和学位情

况优先安排；从市外转入我市就读的，由工作单位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教育行政部门按户籍人口同等对待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其中第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优先安排到市直属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

四、畅通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就业渠道

9.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原则上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负责协调安排；镇区引进单位协调存在困难的，由属地镇区协助统筹安排；市属引进单位协调存在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助统筹安排。

10.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且符合转任条件的，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协调安排到人岗匹配的空编机关单位工作。

11.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事业单位人员的，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协调安排到人岗匹配的空编事业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有空编接收但无相应岗位聘用的，可先聘用再逐步消化解决。

12.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的，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商请市国资委帮助安排到相关企业工作。

13.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的，由高层次

人才引进单位协调相关企业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对接就业岗位。我市非公有制企业接收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的，对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支出给予 100% 补贴，补贴期 3 年。

五、提升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14. 为紧缺适用人才就诊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安排所属镇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便捷门诊、急诊服务。

15. 高层次人才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协助安排市内三甲医院床位等医疗服务保障。

16. 创新人才健康管理机制，在市镇两级公立医院设立人才医疗咨询服务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医疗团队轮值方式，面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和其他紧缺适用人才分层分类提供家庭保健医生日常咨询服务，为人才健康保驾护航。

六、大力激励宣传突出贡献人才

17. 每年在新时代中山发展中作出重大经济贡献的企业人才和团队中，根据人才工作绩效、纳税等情况评定一批业绩突出的予以资助，个人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团队最高资助 500 万元。

18. 设立“中山人才计划”资金池，重点支持科技、教育、卫生、宣传文化、农业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新

创业项目，由相关责任部门按需申请。加强人才人文服务，满足人才精神需要和文化诉求。

19. 建立企业举荐高层次人才制度。为中山发展作出重大经济贡献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贡献突出的企业、已引进省级创新创业团队且团队仍正常存续的企业，负责人可推荐对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进入高层次人才队伍。

20. 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技能提升的，择优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育才补贴。

21. 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支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按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七、持续培育中山青年人才

22. 设立“市政府奖学金”，对就读于国家“双一流”高校、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高校的中山生源青年人才，给予 10 至 30 万元奖学金和就业补贴。其中被录取入学时给予 20%，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给予 20%，毕业后在中山全职工作满 3 年时给予 60%。

23. 深入实施“雏鹰归巢”计划，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校密集区域分别建立中山青年人才驿站，完善本土青年人才库，实行成长全周期跟踪联系服务，提供选调生报考、创新创业政策咨询，引导青年人才支持家乡发

展、投身家乡建设。

24. 建设中山青年人才回乡创业基地，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入驻中山市易创空间孵化基地、中山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广东中山农业孵化基地等纳入名录的基地创办初创企业（指取得我市工商营业执照 3 年内），享受办公场地免租和一次性创业扶持金、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

以上措施所述人才，除特别注明外，是指在我市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并持有有效期内《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明》《中山市高层次人才证》的人才。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政策与以上措施有不一致、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

中财规字〔2021〕1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文件

中财法〔2021〕6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
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的规定，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 88266248 ， 市科技局 882238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260730， 市税务局 88833105）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但有应补退税的，应在申请财政补贴前完成补退税，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必要政务支持。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2.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

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5.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执行。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2.符合现行的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范围的人才；

3.中山市第七、八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6月分别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财政补贴发放程序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申报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佐证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提供

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市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0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规范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下设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两类计划，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高新技术企

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下设两类计划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等具体按照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具体职责：

（一）提出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

（二）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并适时予以修订，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申报操作指引等。

（三）负责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管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

（四）负责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核准或评审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进行审核。

（五）跟踪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立项项目的实施，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六）负责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专项资

金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核准或评审、专项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三）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四）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项目的申报资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推荐，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立项项目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镇街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由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一）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申报项目，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及结算、决算工作。

(三)事前资助类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四)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省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配套,市级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引进和培育。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三)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应遵循集体研究原则,根据计划类别不

同特点，区分资助方式并予以规范和完善。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资助方式，可探索增加采用无偿、事后补助方式。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资金资助方式。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印发文件等方式发布申报指南。

（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的要求，真实、合规、完整地组织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后报送市科技局。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和申报指南要求，并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

（三）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符合申报主体的条件，项目是否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等。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征信核查：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征信核查。

第十五条 审批原则：

（一）回避原则。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回避项目评审工作。

（二）痕迹管理原则。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申报指南编制、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信息环节。

（三）信用管理原则。建立完善覆盖项目申请、执行、验收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及时收集、整理违规领取补贴的企业、个人信息，建立“黑名单”，纳入中山市社会信息体系，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纪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

（一）根据核准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机构意见，市科技局按照“三重一大”原则进行审议。

（二）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市科技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予以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截止到当年9月30日止仍未分配使用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全市其他重点事项。

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专项资金项目一般采用“当年度立项，下一年度安排经费”方式。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对于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

经费混淆使用。事前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一般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

（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因故终止或未通过审核验收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项目财政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天内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市级部门年终未用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不予结转。

第二十一条 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科研支出和科研人员的相关补助。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4.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学术研讨、咨询交流、业务培训、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9.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0.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

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修改记账凭证或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落实专项资金的公开主体责任，按相关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具体项目名单、人员姓名等涉及人才安全，不予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将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大参阅。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

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加强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涉及二次分配的，制定每年度专项资金核查计划，对二次分配对象进行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抽查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10%，每三至五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可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专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财政资助、限制申报资格、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

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冒领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开发、实施，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市科技局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协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印发〈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科监字〔2020〕124号）文件精神，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申请单位所属镇街负责落实，请各镇街认真研究政策，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方式：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电话：88319100）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和《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集聚科技领军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旨在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智力支撑。项目具体资助方式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资助经费由镇街财政负责；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由市科技局负责，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预算，发布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或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立项名单公示、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五条 各镇街负责所辖区域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的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是指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培养的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择优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育才补助。

第八条 在本办法中，博士、正高技术职称人员为 I 类人员，硕士、副高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师为 II 类人员。

第九条 申领育才补助的企业需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补助参考标准：

（一）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1 名 I 类人员，或 3-5 名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5-10 万元补助。

（二）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2 名（含）以上 I 类人员，或 6 名（含）以上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15-20 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属地管理，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

第十二条 各镇街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补助标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

第十三条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是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对企业支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按 5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发布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1 家企业同一批次只发布 1 个悬赏，技术攻关周期一般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悬赏金实行集中申报、定期受理，超过 6 个月未被揭榜的视为废标。

第十五条 揭榜单位应有相应的技术攻坚团队，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和科研支撑能力。项目周期内，揭榜单位发生变更的，悬赏金补助不再发放。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集中受理企业提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申请，组织专家（不少于 3 名，单数）对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重点审核悬赏金是否实际到账揭榜单位账户、揭榜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悬赏金等。

第十七条 补助标准:按企业悬赏金实际支出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第五章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包括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员、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员、入选“珠江人才计划”人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人员、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是指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牵头的创新学术研究团队，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聚焦我市具有一定优势基础的前沿细分领域技术创新扩散，探索研究如何布局创新产业生态，加速形成前沿细分领域的创新人才及产业链集聚态势。

第二十条 支持方式:

(一) 事后配套支持:

对我市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的用人单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直接给予 1:1 比例的配套资助。

（二）择优事前立项支持：

1. 对我市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用人单位，或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或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和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所在单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的，经专家（不少于3名，单数）评审后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周期一般2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用于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良好的项目自筹资金配套能力，自筹资金实际支出应不少于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除外）。

2.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信息政务网对重点支持领域进行公开征集后，在当年申报指南中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和资助数量。

支持领域：

（1）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6项。

（2）社会公益领域，包括智慧城市、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防控、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学科建设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2项。

（3）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领域，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学术交流项目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2项。

第六章 申报审批及立项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经所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核准或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核准或评审后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专项资金。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获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事后配套资助的，无需签订合同，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用于企业后续科研支出。

第二十五条 获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择优事前立项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明确考核内容，专项资金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局指定的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负责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进行核准后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专项资金使用中，差旅费支出比例不应超过 30%。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4.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5.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6.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学术氛围的营造及科研领军人才的行业前沿带动效应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监督抽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专项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 3-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学历、职称和技能，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

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2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科发〔2016〕28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翠亨新区党工委，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2日

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号），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法》、《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创新创业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引进工作，审定引进名单，研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协调团队引进的实施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团队引进公告发布、受理评审、公示签约、监管和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团队引进的组织推荐、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团队引进资助经费从“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引进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项目能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并产生良

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五条 团队分类。按引进主体分为创新型团队和创业型团队。依托我市现有单位引进的团队称为“创新型团队”；由团队成员出资创办公司，且成员合计持股不低于单位股本 20%的团队称为“创业型团队”。

按成员引进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公民身份所属地分为境内引进和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引进。

第六条 团队要求。

（一）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2 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

（二）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三）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具备产业化基础。

（四）创新型团队境外引进需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月；境内引进需所有成员在用人单位担任全职或半数（含）以上成员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

（五）创业型团队出资成员合计在岗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六）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0 岁，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65 周岁。

（七）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

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第七条 用人单位要求。

（一）用人单位是团队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引进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提供团队建设所需的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

（二）创新型团队用人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撑条件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三）创业型团队创办的主体需已完成工商登记，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团队在成员引进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①团队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②团队带头人具有国际一流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③团队知识产权和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并实施产业化；④用人单位年度纳税额超过 1 亿元。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九条 申报推荐。市科学技术局拟定团队引进申报公告并在中山科技信息网发布，明确年度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条 受理评审。团队申报采取统一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等三个环节。

（一）形式审查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或委托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团队申报资格、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二）专业评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团队的专业领域，组织技术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资料进行专业评审，重点评价申报团队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水平、团队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和产业化能力。各组别专家应不少于5名（单数）。专业评审获专家过半数通过的申报团队可进入综合评审。

（三）综合评审

1.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单数，不少于7人）对通过专业评审的申报团队进行综合评审。

2. 综合评审采取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等方式，重点评估用人单位的配套能力、经营状况和申报团队的建设基础和产业化条件等。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团队层次。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评审专家从省、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技术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团队层次。根据团队整体创新水平、项目先进性和产业化水平等综合因素分为A、B、C三类：

（一）A类：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的行业影响力大；项目的创新性强、自主知识产权程度高、产业化基础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70%以上。

（二）B类：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主要成员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项目的创新性较强、自主知识产权

程度较高，产业化基础较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三）C 类：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主要成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产业化基础。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第十三条 优先支持：

（一）团队带头人全职在岗或所有成员全职在岗。

（二）排名前三的成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成员；
2. 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
3.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
4. 能够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领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在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或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立项实行财务一票否决制。申报团队须获得半数以上综合评审专家通过方可推荐资助，且团队平均得分不低于总分值 60%。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分，结合当年可支配的经

费额度，综合团队层次、主要成员实际参与度、用人单位融资能力、团队所在镇区财政负担比例等因素确定团队资助档次和额度，经集体研究产生拟引进团队名单后在中山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入选团队成员、用人单位和市科学技术局三方签订5年以上（含5年）合同，明确引进成员、合作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实施预期目标等事项及各方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对获得立项的团队分三个档次予以资助。其中，第一档次700万-1000万元；第二档次400万-700万元（含）；第三档次100万-400万元（含）。

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50%的团队，市财政将在镇（区）财政经费实际到位后，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10%对团队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第十八条 经费配套。地方财政按照省级立项经费二分之一的配套比例，对通过中期考核的省级创新团队予以支持。配套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的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同时获得省市两级引进的团队，地方财政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资助或配套经费按照最高额度执行，重复资助部分予以核减。

第十九条 对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重

大意义的团队项目资金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报请市政府以“一事一议”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资助经费采取专户专账管理。团队用人单位在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指定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市财政资金分两期（立项当年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50%）划拨至用人单位在指定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户，由银行根据合同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团队和用人单位需按合同规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费用列支。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团队用人单位必须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合同规定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个人补助等，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经费具体可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外部协作费、单位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方面，并符合以下要求：①外部协作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10%；②单位管理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③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人员费、劳务费具体使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筹资金配套保障。我市对团队项目的财政资助遵循“用人单位投入为主，政府财政资助为辅”的原则，要求用

人单位具备良好的项目自筹资金配套能力，且当项目申请资助额度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由用人单位配套补足。

第五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合同期内团队须主动提交书面年度执行报告，对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自评总结，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实地考察，了解团队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变更。经评审入选后，团队带头人、成员和用人单位以及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时，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团队个别核心成员或部分项目研发内容目标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须报市科学技术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专家对团队的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及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团队，暂缓市财政专项经费的后续使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6个月。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可重新提交申请，经检查仍不合格的，相关部门终止共建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建设期满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六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延期验收的，用人单

位须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题以团队引进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建设内容、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结题。根据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验收处理；因故未能按合同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二十九条 验收采取会议（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由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单数，含 1 名财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三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引才育才、经费投入、研发、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达到或基本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验收通过。对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 80%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助经费的，验收不通过。

第三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用人单位可选择整改并进行二次验收或直接按终止结题处理。

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团队用人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进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创新科研团队按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

规定建设、运行，建设期结束后由省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

（一）项目验收不通过，用人单位自我评估后放弃二次验收，直接提出终止结题；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用人单位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的；

（三）因用人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四）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的；或在验收结题过程中用人单位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五）其他经专家评议需进行终止结题处理的。

第三十四条 对于终止结题处理的项目，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意见须包括团队建设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资金情况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估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出处理意见后，向用人单位和相关镇区发放终止结题通知。

对终止结题的项目，相关部门有权追回除合理支出费用外的财政资助经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科技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科

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原《中山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实施意见》（中山组发〔2014〕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5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规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创新和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下设各类专项，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五条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主要指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费用（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

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管理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拟定有利于科技发展的资金使用方向，提出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以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受理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制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一）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创新创业培育，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专项。

（二）企业创新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科技创新券等创新企业专项。

（三）创新环境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专项，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创新平台专项，科技服务专项。

（四）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采用有偿与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第十三条 有关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配套要求，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四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 2 个在研项目。

中山市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不设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各类专项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或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评定。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评定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科技发展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发至项目所在镇（区）或者部门，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进行财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市科技局备案。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验收时上报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及单据凭证。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3）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4）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7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30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2日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我市产业发展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技术创新等问题，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市财政资金支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专项。

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重大科技专项下设：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创新创业培育专题；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等。

第四条 专项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遵循分类管理、科学高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拟定重大科技专项扶持方向及专项资金预算，受理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论证）、制定专项资金及分配计划，跟踪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资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规范管理项目和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执行的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主要扶持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校和科研院所。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

（一）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资金配套。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电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以及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中山进行持续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落地转化。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支持我市优势传统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四）创新创业培育专题：支持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省、市决赛一、二、三等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以及在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业大赛中山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在中山创新创业。

（五）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中山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另行制定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研发机构不适用于本专题。

（六）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支持市政府签约引进的重点企业在中山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或事业单位性质的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

（七）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采取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章 组织实施方式、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方式：

（一）事前资助：采取竞争性评审立项、组织性论证立项、配套资助等方式。

1）竞争性评审立项是指通过编制和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审议决策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适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创新创业培育专题；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

2）组织性论证立项是指通过编制和公开或定向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筛选、咨询论证、审议决策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适用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

3）配套资助是指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的项目资金配套，适用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

（二）事后补助：采取揭榜制等方式。

“揭榜”制是指按照目标设定、公开张榜、中榜公示、阶段验收、结题验收、审查拨付等流程组织开展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管理形式：

（一）申报管理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和常年申报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申报，按照工作安排，在一定时间内集中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常年申报集中处理，常年接受项目申报，按照工作安排，每年分专项或专题组织遴选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

（二）项目管理

事前资助（竞争性评审立项、组织性论证立项）是申报单位申请，市科技局组织评审（论证），项目公示，报市政府批准，下达立项通知，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申请验收。

事前资助（配套资助）是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市科技局配套资助，项目实施，国家、省组织项目验收后视同市级项目验收。

“揭榜制”是技术攻关类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方提出需求，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或市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进行揭榜转化，项目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攻关任务，项目完成申请验收。

第五章 申报、审批及立项

第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2个在研项目。

中山市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不设承担项目数量限制。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将专项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专题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或者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等，根据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专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安排方案下发至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或者部门。

第二十条 专项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申报指南执行。

第六章 资助标准、拨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财政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投入资金。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方式采取分期拨付和一次性拨付的方式：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创新创业培育专题、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项目立项后，资助资金分期拨付。

（二）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项目立项后，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

(三) 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配套项目按照国家资助资金 1:1 比例配套、省级资助资金 1:0.5 比例配套, 资助资金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

(四) “揭榜”制项目, 根据项目进度, 按履约经费比例, 分期拨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 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在对项目实施专项检查时,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评审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 做到勤勉尽责、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因非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项目失败不予追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 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6) 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 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7) 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4) 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专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在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作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重绩效的评价体系,评价内容: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第九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事前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5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5日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中山市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税务部门关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促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杠杆引导、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决算，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的企业。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分为：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新迁至我市、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高企，承诺 3 年内不搬离且年营业收入保持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二）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①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3%的比例给予补助；

②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6%的比例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金额“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实际补助比例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情况确定。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支持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管理升级咨询辅导服务，对经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企业，按不超过

辅导费的 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

（四）省级科技创新券配套补助：对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并已兑现的企业，按照省级补助对应金额的 50%予以配套。

（五）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补助：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 1:1 对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给予配套资助。

第四章 创新标杆企业认定

第九条 创新标杆企业须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且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标杆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长性指标：

1.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2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2.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3.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二）创新能力指标：

1. 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其中，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不少于1件；或者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少于3件；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10件。

2. 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营

业收入总和)不低于5%，或者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额在500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标杆企业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镇区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二)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确定创新标杆企业入围名单。

(三)公示和发布。市科技局对入围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评定的创新标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公布。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和材料，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二)镇区审查。镇(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审核或审评。市科技局进行项目审核或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予以公示，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对研发费

用归集不合理，受税务部门核减加计扣除额的企业，市科技局将追回核减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财政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据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和科技诚信红黑榜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11 号）和原《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8〕299 号），在完成 2018 年项目资助之后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和完善专项资金投入方式，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专门用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镇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及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资源共享、强化监管、注重长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和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标准：

1. 国家级创新平台补助标准：对获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2. 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补助标准：对获批立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科技部批准）的分支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助；

3. 院士工作站补助标准：对获批立项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资助。

（二）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助标准：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标准：对新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2.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补助标准：对获批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按省级支持经费给予 1:1 配套补助；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标准：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20 万元补助。

（三）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标准：对各类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的省支持建设经费，按省级支持经费给予 1:1 配套，同一年度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专业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标准：支持专业镇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镇区创建的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择优给予支持，每个平台按市、镇 1:1 的投入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五）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评价补助标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科技局实施动态管理，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对考核结果为 A 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考核结果为 B 的，保留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 C 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市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具体考核评价要求参照《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六）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九条 市重点扶持的重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学工程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市政府年度预算及当年申报项目情况确定。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编制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镇（区）科技主管部门等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推荐，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评定，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评定意见提出资金方案，并在公示期满后报市政府审批，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四条 获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由市科技局下发至项目所在镇（区）或相关部门，申报主体可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查询项目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申报书和承诺书的内容，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和投入经费，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9）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10）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11）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事前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3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0月31日

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7〕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论证、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助项目及方式

第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资助

（一）资助范围：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二）资助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的技术合同登记方。

（三）资助额度：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除关联交易外，对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技术履约额给予登记方不超过 5% 进行资助；对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技术履约额给予登记方不超过 3% 进行资助。每个合同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服务资助

（一）资助对象：经申请批准设立的我市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

（二）资助额度：各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其上年完成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的 3‰ 进行补助，每个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助

（一）资助对象：在“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已申请入库并经批准、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二）资助额度

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按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院所等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实际履约额的 10%给予奖补,每个技术合同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转移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支出。

2、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资助

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第九条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一)支持对象:非本市的科技服务机构已在我市独立投资设立或控股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机构应具有总部授权的服务品牌、服务资质、服务模式、人员团队等服务资源使用权。重点支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统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具体支持方向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为准。

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二)资助金额: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最长连续支持三年,按其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经费支持依据。

第四章 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编制申报指南,选择年度支持的项目类别并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申请资料由市科技局业务窗口统一受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并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事前资助项目按当年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对发现有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将按《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30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3日

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加速中小型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的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科技产业园区是指市政府重点建设的集研发、孵化、加速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预算，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审核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组织专项统计、考核、资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等。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 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二）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三）在孵企业和项目团队（3 人以上）合计 6 个以上，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以上。

（四）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6 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至少配备 1 名以上创业导师。

（五）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一）认定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且运营时间满 1 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低

于 5000 平方米（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国际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 500 平方米）。

2. 具有 3 人以上专门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60%以上；专业从事企业孵化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3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有 1 名专业企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从事企业孵化服务人员指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专职人员。

3.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 10 家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4. 孵化器具备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5.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至少配备 2 名以上创业导师。

6. 专业孵化器在关联产业方向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7.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2.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3. 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4.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5. 属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港澳台企业是指以港澳台创业者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注册在中山市并持续有效运营、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港澳台团队指由 1 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需是港澳台创业者。

(三)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1.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2. 累计获得项目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4.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六条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一) 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持续运营 1 年以上;

(二) 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占 60%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公共服务、投融资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服务人员；

（五）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30%；

（六）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50%以上；

（七）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30%。

（八）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九）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在加速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少于10家。

第七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一般不超过5000平方米；

（三）入驻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四）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5%以上；

（五）企业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六）企业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

第八条 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公示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对象为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的运营单位，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第十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资助采用事后补助，包括：

（一）认定补助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25 万元。众创空间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众创空间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孵化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获批市级加速器的运营单位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提升为省级加速器的，再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

（二）评价补助

1.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 A 级和 B 级的单位，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2. 省级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30 万元；省级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

3. 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20 万元；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0 万元。

4. 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年度评价资助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镇区按照市级财政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三）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

每新增 100 平方米孵化面积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补贴。对于扩建、改建的市级孵化器，按照其新增孵化场地使用面积给予 30 元/平方米标准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海外孵化器或研发中心建设，根据运营单位建设投入或建设绩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五）支持专业孵化器建设，对专业孵化器公共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所购置的公共科学仪器设备，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六）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对获得省级高新区认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五章 申报审批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审批流程

（一）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通知，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二）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区推荐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

（四）下达经费补助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

组织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连续两次评价为 C 或者不参加考核的单位将被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评定申报通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结果经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需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风险。一经发现并查实，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

申报资格外，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51 号）、《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7〕250 号）和《中山市促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发展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29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0〕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0〕34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30日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提高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统筹管理，专门用于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科技贷款贴息、科技项目融资补助、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等事项的专项资金。

（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组建科技创新创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投资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与科技银行形成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向科技型企业放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业务品种，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科技贷款贴息：对已纳入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且已还清贷款的项目给予贴息，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四）科技项目融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实施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融资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科技保险补助：通过引导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降低企业科技创新的风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六）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旨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提升创新创业水平。

（七）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四条 科技金融专项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科技金融专项，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形成高效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长效机制。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或核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批、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绩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

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主要扶持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经营状况、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校和科研院所。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用引导投资方式，科技

贷款风险准备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科技贷款贴息、科技项目融资补助、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创业大赛补助采用事后补助方式。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

（一）科技贷款贴息标准：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贷款贴息资助标准可适度提高。

（二）科技项目融资补助：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融资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或技术攻关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融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为 500 万元。

（三）科技保险补助标准：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同一年度科技保险补助的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四）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标准：

1、对承办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最高额度为 90 万元。

大赛承办单位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原则上每 3 年遴选一次。3 年期内，市科技局可根据大赛承办效果确定是否重新进行遴选。

2、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给予补助。

（1）获中山市分赛区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5 万元；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市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30、20、10 万元。

（2）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项目，最高补助 3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一、

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80、60、40 万元。

（3）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优秀企业”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300、200、100 万元。

（4）同一年度的项目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以补助。

（5）同一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补助的次数不超过 3 次。

（五）资助标准调整时超最高额度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在申报指南中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拨付方式：

（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对应管理办法，根据投资协议或项目需要确定每年出资额度。

（二）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按照合作协议，根据当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规模，一次性或者分年度出资。

（三）科技贷款贴息、科技项目融资补助、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拨付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将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名单公示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编制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

式。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真实、合规、完整地填报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在纸质申报材料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评定，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评定意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资金分配名单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资金安排方案获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发布下达通知，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可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单位实施监督，项目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如出现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给予责令整改、暂停财政资助、限制申报资格、依法追回已

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三）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8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7〕16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7月13日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粤科规财字〔2017〕1号），为进一步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规范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下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火炬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中山市科技金融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共同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支行作为风险准备金分担机制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授信合作银行（下称“合作银行”）。已获得银行监管部门批准的科技支行可申请成为合作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指银行参照银监会贷款分类办法确定的关注（逾期贷款）、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最后产生贷款本金逾期或不良贷款，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

续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及管理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由省财政、市财政、区财政专项资金出资，首期为 2 亿元，出资比例如下：

- （一）省科技厅出资 1500 万元；
- （二）市科技局出资 8000 万元，火炬区管委会出资 1.05 亿元。

视风险准备金运作情况或上级要求，本风险准备金可增加资金规模。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起步区外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风险准备金总规模的 30%予以支持。

第六条 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负责如下工作：

- （一）统筹贷款项目的申请和推荐工作；
- （二）负责入池企业的遴选，审核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
- （三）管理监督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发放、核算以及补偿等；
-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如下工作：

- （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并负责账号管理及资金核算管理；
- （二）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三) 根据本办法, 办理担保资金补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等具体事项。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如下工作:

- (一) 作为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的开立银行;
- (二) 提供风险准备金 15 至 20 倍数额的实际贷款金额;
- (三) 审查、发放和管理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
- (四) 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 落实诉讼, 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 办理风险准备金补偿手续;
- (五) 根据本办法, 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准备金账户;
- (六) 制定详细的科技信贷业务操作规程, 确保为入池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 给予风险准备金存管和入池企业存贷款优惠利率支持;
- (七) 对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追踪和监控。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风险准备金母、子两个账户, 母账户存放出资的全额风险准备金; 子账户作为实际开展风险准备金项目的担保金; 受托管理机构存入、补充和处置风险准备金前, 应向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申报备案。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管理方式如下:

- (一) 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设立风险准备金子账户, 每季度根据上季度风险准备金项目业务贷款发生额度, 按 5% 的比例核算是否补充风险准备金, 并相应从风险准备金母账户拨付至子账户。

(二)每季度按合作银行实际放款情况以补充或回拨方式调整子账户的风险准备金,各合作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总额以风险准备金出资总规模为限。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受托管理机构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和会计账务。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扶持对象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扶持对象是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及其后备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

第十三条 申请风险准备金扶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入池条件:

(一)在中山注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二)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半年以上,成长类企业注册时间2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

(三)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

（五）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适度放宽入池条件。

第十四条 本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项目企业入池与贷款程序如下：

（一）入池企业征集公告。市科技局通过中山科技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风险准备金项目入池企业的通知，说明项目内容及入池条件，常年受理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认定工作。

（二）入池审批。企业填写《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火炬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审核后，确定为入池企业。

（三）银行放贷前备案。入池企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相关贷款程序对入池企业和拟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由合作银行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拟贷款项目表》及相关材料，报火炬区管委会和市科技局备案，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银行放贷情况反馈。合作银行在备案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合同签订及落实相关手续，并在完成放款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实际贷款项目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每月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业务核算表》，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放款情况，每季度调整子账户的风险准备金，并跟踪合作银行是否如期按照已批准项目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每年度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业务评估详细报告，每半年上传以下资料：

- （一）《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报表》；
- （二）半年度风险准备金银行账户对账单；
- （三）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项目业务评估简报；
-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本息发生逾期由合作银行履行追偿义务，受托管理机构有义务协助合作银行追偿贷款。

借款人在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逾期超 30 天没有还款的，列为不良贷款项目，由合作银行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审批。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补偿批复，按单笔贷款金额区间比例分摊风险向合作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比例如下：

类型	分 摊 类 别	单一客 户最高 贷款额 (万元)	对应担保条件	银行 分摊 占比 (%)	风险池 资金 分摊占 比 (%)	风险池最 高承担金 额 (万元)
孵化 类		200	首贷类	10	90	180
成长 类	一	500	知识产权（含发 明专利/实用新 型专利）	30	70	350
	二	1000	股权质押	30	70	700
	三	2000	提供房产抵押， 贷款额度高于评 估值 1 倍（含 1 倍）且低于 2 倍 （含 2 倍）	40	60	1200
	四	2000	提供房产抵押， 贷款额度低于评 估值 1 倍	50	50	1000
	五	500	信用	40	60	300

（注：孵化类企业是指落户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企业。）

孵化类企业首贷风险补偿如符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孵化类企业首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粤科规财字〔2015〕21号）有关条件，则本风险补偿金只承担市级部分，其余部分向省科技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解决。

广东网上科技支行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则本风险补偿金只承担市级部分，其余部分向省科技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解决。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补偿金额，以贷款项目的风险分摊金额为准，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总额为限。合作银行发放贷款额度超过备案额度，超出部分由该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风险补偿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有权就全部欠款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合作银行收回欠款后，另行协商风险准备金退款事宜，与借款人无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银行应在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补偿责任后，由合作银行向借款人进行追索及执行资产保全。

合作银行需要提起诉讼时，应事先书面告知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在借款人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向法院

申请保全其财产，受托管机构对此予以协助。

追索回的资金或借款人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先按风险分摊比例偿还合作银行债权及风险准备金资金池的承担金额，剩余部分补回借款人承担损失。

第二十二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或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金额，按第十九条的规定由风险准备金按补偿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合作银行须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表。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监管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准备金的拨付和开支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由省科技厅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由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可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本风险准备金项目的业务补贴,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受托管理机构结算提取。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入池有效期为 1 年,1 年内未申请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将自动列为入池后备企业,需按有关程序申请入池。

第二十七条 当合作银行不良贷款率达 3%以上(含 3%),经联席会议后,有权暂停科技信贷业务;当合作银行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3%以下,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当发生不良贷款,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达到风险准备金总规模的 50%以上(含 50%),暂停科技信贷业务 3 个月;经整改,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连续 6 个月未对新增贷款企业开展科技信贷业务的,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协商后,有权终止与合作银行的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十九条 备案成功的拟贷款项目,应在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贷款信息。逾期未反馈的,取消该拟贷款项目。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商讨重大事项、协商解决方案，以及处理临时出现重大特殊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准备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应签订风险准备金项目协议，进一步明晰责任和义务，本办法若未明确的事项可在项目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贷款项目期限超过本办法有效期的，其贷款损失不纳入本风险准备金补偿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全市各镇区与市科技局联合设立风险准备金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事项由市科技局与各镇区协商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中府办规字〔2018〕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2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向科技领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设立，并主要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山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域的投资，专门用于设立或者参股投资基金，运作模式为“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项目”或者“引导基金—直投基金—项目”。

引导基金设立或者参股投资的基金（以下统称“所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天使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领域，支持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第三代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

第三条 引导基金由市财政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组建，规模为20亿元，采用分期缴纳制度，原则上出资期限为5年，每年出资额度根据投资协议或项目需要确定。

第四条 引导基金存续期为10年，可根据需要延长2年。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引导基金设立“决策—管理—运营”三层组织架构。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投决会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部门领导组成。

投决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引导基金的投向；
- （二）审议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
- （三）审议引导基金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决定引导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投决会日常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主要包括：

- （一）提请投决会召开工作会议；
- （二）制定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报投决会审定；
- （三）发布引导基金申报通知；
- （四）确定引导基金投资的专家论证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五）根据投资初审结果，形成投资方案建议，上报投决会审议；
- （六）向社会发布所投基金名单、所投基金投资进度、所投

基金管理机构业务评价等事项的公告；

（七）指导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引导基金的资金，以及管理引导基金日常运营和投资运作事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投决会的有关决议；

（二）拟订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引导基金拟设立母基金的合作方或者拟投资的基金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查，进行投资考察、分析等尽职调查；

（四）具体实施经投决会批准的投资方案，负责制定所投资基金合作协议等工作，并进行投资后续管理；

（五）管理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代表引导基金对所投资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派驻代表参与所投资基金的重大决策并监督其投资方向；

（六）通过书面形式向投决会报告引导基金重大事项；

（七）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向投决会、市科技局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

（八）承办投决会、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九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条 引导基金投资的主要要求如下：

（一）投资规模。引导基金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母基金，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 亿元；引导基金设立或者参股投资直投资基金，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引导基金设立或者投资天使类直投资基金，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投资基金注册资本或者实际出资额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对中山市重点扶持的重大科技项目，投决会可根据实际调整投资规模、出资比例。

（二）投资方向。引导基金主要投向天使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中山科技产业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所投资基金对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孵化培育期、快速发展期、发展升级期）给予相应的股权投资支持。

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内投资在中山的资金总额（包括投资中山市企业、投资后将科技项目落户中山的外地企业或者投资后从外地引进中山的企业的总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度的 1.5 倍。

（三）存续期限。引导基金的存续期覆盖所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10 年。

（四）委托管理。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并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投资和管理。

（五）设立方式。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可以选择公司制或者合

伙制形式设立，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和运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同股同权，各出资方应当遵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代表政府出资部分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章 投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投资：

（一）公开征集。按照投决会批准的出资规模，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投资合作方，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市科技局负责发布申报通知与申报指南；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收取相关资料。

（二）投资初审。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资料，对投资方案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投资方案建议。

1.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申报机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2.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报材料 and 尽职调查报告，制定引导基金投资的专家论证方案，提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

3. 市科技局确定专家论证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形成投资方案建议，上报投决会。

（三）投决会审议。投决会根据投资方案建议，对申报的基金及管理机构进行审议。

（四）社会公示。通过投决会批准的基金及管理机构，向社会公示 7 日。

（五）投资决策。公示期满，市科技局将公示结果上报投决会。在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的，引导基金不实施投资。

（六）方案实施。经公示通过的基金及管理机构，获投决会批准出资后，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引导基金当期出资款项，在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之后，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程序拨付至相应基金账户。

（七）投后管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对外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进行投后管理，并负责实施引导基金对外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的退出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注册地必须在中山市；

（二）母基金规模不少于 2 亿元，直投资基金规模不少于 1 亿元，天使类直投资基金规模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基金所有出资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以合法的资金认缴出资，基金出资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基金管理机构必须对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申报指南、合作协议中约定；

（五）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合格的运营资质，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软硬件设施；

（六）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七）基金管理机构具备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八）基金管理团队有2个以上的种子期、初创期或者成长期企业投资成功案例；

（九）基金管理机构已确定基金投资领域，并制定了基金的总投资计划和在中山市的投资计划；

（十）引导基金的出资承诺函有效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机构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募资的，终止对该基金的投资。

第十四条 上述申请条件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资计划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由市科技局在申报通知中列明。

第十五条 论证专家负责对拟投资事项进行专业化的审查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投后管理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与所投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 （一）所投基金的投资领域、总体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以及未能完成投资计划的处理方法。
- （二）所投基金在中山市的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以及未能完成投资计划的处理方法。
- （三）所投基金不得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涉及的业务。
- （四）直投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五）所投资基金的资金应委托中山市科技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2.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3. 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可优先考虑。

（六）引导基金作为出资人，应享有投资决策投票权，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参加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七）引导基金有权委派代表查阅基金档案文件，享有监督所投资基金按照相关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运作等权利。

（八）所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若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金运作事项，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基金运作事项，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九）所投资基金的重大事项应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政府投资基金需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应每半年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基金业务运作报告，每年第一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具体要求在相关基金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六章 费用支出与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的管理费用参照《关于明确省财政出资基金管理费标准的通知》（粤财工〔2017〕18号）文件执行，从引导基金收益或利息中支付，管理费率为0.5%，按年度提取，计提基数为已投放到所投资基金的引导基金出资额度。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所投资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收回投资成本及支付基金管理费后，年化收益率超过5%（天使类基金按年化收益率3%计算）的部分（以下简称“投资超额收益”），根据所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内投资于中山市的资金总额（以注册到位的货币资金作为确认依据，以下简称“投资额”），进行适当让利。引导基金最高可从投资超额收益中提取20%奖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一）所投资基金投资额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度150%、且不高于200%（含）的，提取投资超额收益的5%作为奖励；

（二）所投资基金投资额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度200%、且不高于250%（含）的，提取投资超额收益的10%作为奖励；

（三）所投资基金投资额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度250%、且不高于300%（含）的，提取投资超额收益的15%作为奖励；

（四）所投资基金投资额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度300%的，提取投资超额收益的20%作为奖励。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在所投资基金存续期内，应及时引导、监督所投资基金按协议要求，完成投资进度计划。所投基

金投资额未达到 150%的，投资额每减少 10%、引导基金管理费率减少 0.1%（即投资额超过 140%、但未达到 150%的，引导基金管理费率降为 0.4%；投资额超过 130%、但未达到 140%的，引导基金管理费率降为 0.3%；依此类推）。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回收的本金及剔除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后的剩余收益，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规定执行。

第七章 退出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退出事项须经投决会批准后实施，退出方式包括：

- （一）根据出资时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 （二）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通过公开交易方式退出；
- （三）引导基金所投基金终止清算的，引导基金以所持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和收益；
- （四）引导基金所投基金发生破产清算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 （五）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应当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引导基金设立基金的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仍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相应基金账户超过一年，所投资基金仍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所投资基金未按照合作协议或者其他约束性文件之约定投资的；

（四）所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或者相关投资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经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相应规定的；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出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退出事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启动退出程序。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有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包括：投资基金的数量、基金放大的规模、基金投资的进度、基金投资的行业范围、基金运营的规范性、基金的综合评价等。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中山市科技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托管银行按照资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的使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基金根据

协议约定的方向投资，定期向委托方提交季度资金收支情况报告，当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每半年提交基金业务运作报告，每年提交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每年上半年汇总所投基金上一年度审计情况，并形成投资报告。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投基金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金风险控制。所投基金采用专户管理，要求在中山市科技银行进行托管。

（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申报机构进行严格合理的尽职调查，对基金管理机构严格把关，监督所投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

（三）道德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激励机制，敦促所投基金建立严格的风险预警机制和投资追踪机制。引导基金所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者违规行为等，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提请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市科技局可将有关事项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职责的，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因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引导、监督所投基金投

资运行，导致所投基金未能按进度完成投资计划的，投决会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

（二）若所投基金投资额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度 100%，或者发生重大过失、违规行为等，投决会视情况给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管理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本办法未规定的相关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设立基金，是指由引导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参股投资基金，是指引导基金参与出资已成立运行的、主要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母基金，是指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基金的基金，其运作模式为“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项目”。

本办法所称直投基金，是指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的基

金，其运作模式为“引导基金—直投基金—项目”。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十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8〕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8〕15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现将《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2日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进高端科研机构，加强专项事业费的管理，提高专项事业费使用绩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以下简称“专项事业费”）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组织开展中山市重大科技活动等的专项事业费。

第三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科学引领、支持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绩效管理的原则并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专项事业费管理办法，组织专项事业费申请，审核专项事业费使用计划，向市政府提交专项事业费使用方案，对专项事业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专项事业费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五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支持条件

（一）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

经费、设备费、会议费、租赁费、修缮及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营、完成专项事业费绩效目标的开支。单个机构每年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主体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高校签署协议后，根据协议由签约科研机构、高校在中山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技术转移机构等实体；

2. 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1）在中山拥有不少于 5 人的运营管理团队，以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2）每年组织不少于 50 人次的高校教授、高端人才等到中山开展技术服务、成果推介、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

（3）每年在中山举办成果、技术、人才对接活动，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4）每年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向中山市推荐 20 项技术成果；

（二）重大科技活动补助：对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为了引进高端科研机构，部署开展的高端人才引进、技术资源项目对接会、高端学术研讨会及成果发布会等国内外重大科技活动提供支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活动预算或活动决算财务票据审核后给予适当补贴，单次活动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执行经费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

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对市委、市政府要求的重点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等措施给予支持。

第八条 专项事业费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年度预算及当年申请情况，及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签订协议中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予以分配。

专项事业费申请、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管理：

（一）申请单位填报《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申请书》，并附上能反映申请主体条件和年度绩效目标的材料送市科技局审核。

（二）市科技局核查申请单位申报资质后，对申请经费额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审核。

（三）经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核准后，下达经费通知，由市科技局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书，办理专项事业费拨付手续。

（四）申请单位收到专项事业费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设立专账，根据合同预算专款专用。

（五）申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 10% 的范围内，对合同各预算科目额度进行动态管理。预算变更涉及经费累计达到或超过支持经费总额 10%，需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原则上预算变更涉及经费累计总额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 20%；

（六）申请单位需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绩效及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专项事业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

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核定当年度支持额度。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高于 80%且资金使用率高于 70%，当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拨付；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 80%或资金使用率低于 70%，后续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的 70%拨付，并给予通告；连续 2 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 80%，暂缓享受运营补助。

（七）申请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单位获批后，已享受的其他科技类运营补助支持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重大科技活动补助：

（一）由申请单位填写《重大科技活动补助申请书》，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核准后，由市科技局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书。

（二）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活动规模、参加人数、经费决算、活动效果等内容进行总结，形成系统的活动总结报告，报市科技局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需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并会同市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科发〔2016〕88号）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中山科发〔2016〕

8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附 则

第十四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支持，如在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高校签署的协议中对支持额度、绩效目标等有明确约定，则按照协议标准执行；未明确约定的，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30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2日

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资助从事民生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战略研究等社会公益科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和信息公开，及时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推荐审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八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一）民生科技项目：支持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生态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与劳动安全等民生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在我市优势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研究。

（三）创新战略研究项目：支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

（四）对国家、省立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五）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九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条 项目分为 3 个档次资助：重大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大需求，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300 万元；重点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点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一般项目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遇

到的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技术攻关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

国家、省配套项目，最高按照国家资助经费 1:1、省级资助经费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可采用一次性拨付的方式，也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调研相关科技领域的基础上，结合市政府批准年度专项资金，编制并发布各类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五条 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 1 个在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未验收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年度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候选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并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下发至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或相关部门，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申报书（任务书）》的各项约定，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完成项目任务。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作出经费结算，并报市科技局核批，剩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验收时上报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及单据凭证。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市科技局备案。如遇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

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13）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14）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4）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进行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5〕1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科技创新环境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本单位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

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本单位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

理水平，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3. 企业内部设有专门的工作场所用于工程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4.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 30%。

5.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或不低于 200 万元。

6.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二）公益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 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工作场所用于工程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3.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

4. 单位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申报时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5. 单位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

6. 单位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相关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核心技术成果不少于 2 项。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程序

（一）申请单位在网上填写《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二）经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核查推荐后，由市科技局或经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在初步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工程中心，在公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发文批复同意认定。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重大事项应告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工程中心符合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标准的，经依托单位申请，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当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两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重点考核“研发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强度”、“工程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能力”、“工程中心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具体考核评价体系参照当年发布的考评细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对考核结果为 A 的，参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建设补助；对考核结果为 B 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 C 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工程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查实后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6〕6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0〕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0〕30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23日

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规范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保障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研经费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经一定程序被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计划中事前资助项目的合同签订、实施、结题等环节的管理。

国家、省有关部门授予或委托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管理的中山市辖区单位承担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五条 按市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额度和支持方式，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分为 A 类项目、B 类项目和 C 类项目。A 类项目是指由市独立立项，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B 类项目是指由市独立立项，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项目；C 类项目是指由国家、省立项，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配套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

第八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申报指南；
-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提出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三）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或“合同书”），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
- （四）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结题；

（五）审核项目合同书变更申请，对项目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结题；

（六）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七）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服务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或者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特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一）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市科技局委托的相关工作，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建议；

（二）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科技业务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三）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职能的市直部门、镇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组织发动项目申报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和推荐工作；

（二）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并作为项目责任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四）按相关规定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结题等申请；

（五）接受市科技局的委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在中山市境内注册（国际合作项目、粤港澳大湾区项目、重大引进项目等可不受该原则限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一）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自我监督，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

顺利实施;

(四)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结题申请,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的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科研任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结题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三)按规定做好项目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增强科研伦

理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是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履行中山市专家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合同书管理

第十五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应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三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程序的项目视为已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合同书用于规范和明确科技计划项目当事方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和能力，对于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出现虚报夸大、不切实际的考核指标。合同书内容应包括：

（一）签订合同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 (三) 合同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五) 项目起止时间及实施进度安排;
- (六) 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合同书，合同书的示范模板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1 个月内，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 个月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立项。合同书电子文档网上逐级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合同书，经合同书当事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书填写要点

(一) 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之日或者申报书提交业务系统之日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 合同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到期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到期时累计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的期限等。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合同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合同书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合同书中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且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分配占有不少于 40% 的财政资金，并负有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合作协议将作为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随合同书一并提交。

（六）市财政资金支出的预算计划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八）合同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因保密要求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书，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另行办理，不得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填报、提交、审核和变更等操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合同书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者书面方式向市科技局提交合同书变更申请。合同书变更后的内容，应符合合同书填写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合同书变更的类型和审核要求

（一）合同书变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经费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变更等。

1. 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合同期因故需要延期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生效。项目延期最多申请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2. 项目经费变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间接费用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科研预算调整管理办法，须保留直接费用预算调整的测算依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并在项目结题总结报告中说明调整情况；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总预算经费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但其调减的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3. 项目内容变更（包括研发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指标及名称变更等）。验收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的情形，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或委托服

务机构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4.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更名，参与单位更名、替换或增减，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补充协议。

5.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在变更当年将此项目计入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额范畴。市科技局对原负责人就变更原因进行科技信用等评价，发现有规避项目申报限项要求、经费使用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6.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参与人员，无需市科技局审核。

（二）合同书变更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合同书变更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执行，变更内容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补充，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是指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综合考察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科研信用等情况。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

施的项目，须按本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按本办法进行终止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并在提出申请后3个月内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资料；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结题，应当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申请资料通过市科技局审核合格后可打印并装订成册，提交验收结题组织单位进行评审。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结题申请资料必须有以下要件：

- （一）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
- （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项目总结报告（附件1）；
- （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 （六）恪守诚信承诺书（附件2）；

（七）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对标项目合同中预设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纳入验收结题申请材料；

- （八）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被授权主管单位根据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项目验收结题前，须进行财务专项审计或经费决算，其中 A 类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30-10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 B 类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经费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可以从项目资金间接费用中列支；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 B 类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相关财务资料必须符合《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附件 3）和《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附件 4）的标准格式。

财务审计主要是审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和经济指标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包含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自筹经费两部分。自筹经费应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比例落实到位。承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标注项目基本信息和查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由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其中：A 类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受委托服务机构组织验收；B 类项目除由市科技局和受委托服务机构组织验收外，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C 类项目参照上级验收结题意见进行后续处理，不再单独组织验收结题，但项目财务审计或经费决算材料必须同步披露市级配套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结题申请进行审核上报，符合验收结题条件的，市科技局按照内部工作流程批准组织验收结题。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齐验收申请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结题评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种：

（一）会议（现场）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组织验收结题。会议（现场）验收需要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名财务专家），通过集体评议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资助额度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项目和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重大项目原则上都须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

（二）材料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不需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不需质询讨论和现场考察，采用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方式组织验收结题。材料验收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由其中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资助额度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项目可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也可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题专家、受委托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被审查的技术、财务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市科技

局应与结题专家、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结题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均不能作为结题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在组织项目验收结题评审时，应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按照随机、轮换、回避和保密等原则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组长一般由技术专家担任。参加评审前，每位专家应签署验收（终止）结题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5），自觉接受监督。

建立专家评审质量评价机制，组织验收单位在验收活动结束后，对专家进行评级打分。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应在验收结题专家组意见表（附件6）明确表述。

（一）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可评定为验收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定为不通过：

1.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2. 投入的自筹资金不足合同约定额度的50%的；
3.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4.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5. 其他专家组认为不宜验收通过的情况。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附件 7），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结题仍不通过，或者从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重新提出合格申请材料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分批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政务网公布验收结果，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良好的，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项目提前或按期申请验收结题的，市科技局按合同约定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尾款；

（二）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尚有结余，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市属预算单位除外），但市科技局不再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尾款；

（三）项目承担单位未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列支的自筹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的比值低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最小资金比例的，项目尾款按照财政科技经费最大可资助额度与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之间的差额进行核拨；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愿意退还结余财政科技经费或者放弃项目财政科技经费尾款的，按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意愿办理。

第五章 项目终止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是指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和问题，无法完成合同书确定的研发内容和任务指标时，对项目执行终止处理的程序，项目终止结题分为主动终止结题和强制终止结题。

（一）项目主动终止结题，适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主动提出结题申请的下列情形：

1. 超过合同执行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或在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后 3 个月内，验收申请材料质量达不到验收结题评审要求，无法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审核的；

2.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的；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和实现预期目标的；

4.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已成为不必要，或经证明认为项目技术路线不先进、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的；

5. 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等基础支撑条件未落实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6.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7.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限期整改不通过，市科技局要求按照终止结题处理的；

8. 不能或不愿继续实施项目，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科技经费的；

9. 存在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正常实施的。

（二）项目强制终止结题，适用于下列情形：

1.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整改要求第二次申请验收结题的；

2. 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或者因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完整性达不到验收评审要求的；

3. 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资金管理混乱，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

4.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等变故，导致企业被撤销、注销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办理验收结题的；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等，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6. 存在其他原因需要作强制终止结题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主动终止结题，应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附件8），通常参照申请项目验收结题流程办理，但须在项目总结报告中详细说明项目终止原因。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被授权主管单位在组织项目终止结题评审时，组织专家出具项目终止结题评估意见表（附件9），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信用评价、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等

方面的内容。

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科技经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正式书面申请文件向市科技局说明终止原因，市科技局根据内部工作规程批准后才能终止。

第三十六条 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有结余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经费；

（二）项目承担单位未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列支的自筹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比值低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最小资金比例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最大可资助额度之间的差额。

第三十七条 对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应遵循科研工作基本规律，区分正常的科学探索失败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失败，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失去基础支撑条件、选择技术路线失误、政策市场变化等导致项目失败的单位和个人免责。但为了从失败中充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新立项科技计划项目成功率，对办理过1次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学校、医院和机关事业等单位中，如果是以个人为主体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则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1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连续办理过2次或以上主动终止结题的，在项目结题后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强制终止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全部财政科技经

费，市科技局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3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三十八条 终止结题的项目，专家评估意见或其他处理建议报请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政务网公布结果。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对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市科技局受理复核申请，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等行为，或存在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缴部分或全部财政科技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3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发〔2016〕86号）废止。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科技计划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总结报告

2. 恪守诚信承诺书
3.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
4.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
5. 验收（终止）结题评审专家承诺书
6.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意见表
7. 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
8.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9.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专家组评估意见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